

附件 1

产业名园基本条件表

(一) 现代产业园

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基本条件
规上工业总产值 或 每平方公里规上工业产值	园区内（以注册地在园区且实际办公地在园区的企业为统计对象，以下涉及企业的指标均以此为标准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总和。 或 每平方公里规上工业产值，每平方公里规上工业产值=规上工业总产值 ÷ 园区规划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≥300 亿元 或每平方公里产值>20 亿元
亩均规上工业产值	亩均规上产值=规上工业产值/已供工业用地面积	≥300 万元/亩
主导产业占比	主导产业占比=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产值/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。园区申报主导产业不超过 3 个	≥60%
规上工业企业数量	截至 2024 年底的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	≥30 家
净增规上工业企业数量	2024 年内园区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	≥1 家
专精特新企业数量	截至 2024 年底园区专精特新企业（含武汉市创新型中小企业、湖北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）	≥10 家
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工数	2024 年内园区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工总数。	≥1 家
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	截至 2024 年底园区内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数量。	≥1 家
园区产业基金金额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设立（或引进）基金的金额	≥1 亿元
投资额	2024 年企业实际获得产业投资的金额	≥2000 万元
产业配套设施面积	园区配建公共技术研发、概念验证、产品试制、检测检验场所、共享仓库等产业配套设施的面积	≥3000 m ²

（二）特色产业园

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基本条件
总营收	2024 年园区企业（以注册地在园区且实际办公地在园区的企业为统计对象，以下涉及企业的指标均以此为标准）营业收入之和	≥20 亿元
单位面积营收 （经济密度）	2024 年园区企业总营收/园区总建筑面积（含配套），总建筑面积以产权证或测绘面积为准，含配套用房面积	≥1 万元/m ²
主导产业占比	主导产业企业数量/企业总数，每个园区主导产业不超过 2 个	≥60%
就业人数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内企业实际交纳社保人数	≥2000 人
“四上”企业数量 或：占企业总量比例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“四上”企业总数	≥10 家 或≥10%
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或：占企业总量比例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，或截至 2024 年末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例	≥10 家 或≥20%
基金总金额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设立（或引进）基金的金额	≥5000 万元
投资额	2024 年企业实际获得产业投资的金额	≥500 万元
企业服务种类	企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、政务帮（代）办、投融资、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、人才、法律、工商财税、营销推广、供应链、创业辅导、员工培训等	≥5 类
公共服务设施种类	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区域无线网络、公共仓储空间、公共会议场所、停车场、人才公寓、污水及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、职工公寓、公共食堂、健身运动场所、社交空间等	≥8 类
孵化载体面积	区级及以上登记（备案、认定）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面积	≥2000 m ²
举办活动场次	园区 2024 年内承接或自行举办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和园区级产业对接、论坛、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场次	≥10 场

（三）都市产业园

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基本条件
总营收	2024 年园区企业（以注册地在园区且实际办公地在园区的企业为统计对象，以下涉及企业的指标均以此为标准）营业收入之和	≥5 亿元
单位面积营收	2024 年园区企业总营收/园区总建筑面积（含配套），总建筑面积以产权证或测绘面积为准，含配套用房面积	≥1 万元/m ²
主导产业占比	主导产业企业数量/企业总数，每个园区主导产业不超过 2 个	≥60%
就业人数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内企业实际交纳社保人数	≥1000 人
高新技术企业总数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	≥5 家
基金总金额	截至 2024 年末园区设立（或引进）基金的金额	≥1000 万元
投资额	2024 年企业实际获得产业投资的金额	≥100 万元
企业服务种类	企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、政务帮（代）办、投融资、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、人才、法律、工商财税、营销推广、供应链、创业辅导、员工培训等	≥5 类
孵化载体面积	区级及以上登记（备案、认定）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面积	≥1000 m ²
举办活动场次	2024 年园区承接或自行举办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和园区级产业对接、论坛、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场次	≥10 场

备注：

- 1、以上为产业名园申报基本条件，具体评分细则参考附件 9。
- 2、现代产业园、特色产业园、都市产业园分别有面积规模要求，不能向下降级申报，即 1 平方公里以上园区不能申报特色、都市园，10 万平方米以上园区不能申报都市园。
- 3、补助类项目申报与产业名园奖励不冲突，同一园区可以叠加申报。若同一园区有多个建设项目申报补助，请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填写资金申报表并准备相关材料。
- 4、园区无法掌握每个企业营收、税收情况的，可只填报园区营收税收情况总数。